

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9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	16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	18

# 1. 概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网站（<http://www.xjbt.gov.cn/c>）、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

（<http://www.12s.gov.cn>）分别发布了《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9月3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网站（<http://www.xjbt.gov.cn/c>）、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http://www.12s.gov.cn>）网上进行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环评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7月23日和7月27日在天山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并在项目区周边公告栏张贴了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建设单位在新建生产建设兵团政府网站（<http://www.xjbt.gov.cn/c/2021-05-25/8035332.shtml?COLLCC=1734721642&>）上对“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5 月，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占地 33.25 亩（22167 平方米），新建 P3 实验室业务用房、综合实验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心楼、其他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行南路 344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991-2631215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991-2358782

电子信箱：22338660@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5 月 25 日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1 年 5 月 25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http://www.ale.gov.cn/xwzx/tzgg/content\\_81303](http://www.ale.gov.cn/xwzx/tzgg/content_81303)）网站上对“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

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网站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http://www.12s.gov.cn/xwzx/gqgg/74593.htm?COLLCC=1514541987&>），公示同时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址链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5 月，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我单位将于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十二师、三坪农场各部门工作人员、当地群众。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行南路 344 号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0991-2358782

邮箱：22338660@qq.com

#### 2.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991-2358782

电子邮箱：2636773758@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7 月 16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网站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http://www.12s.gov.cn/xwzx/gqgg/74593.htm?COLLCC=1514541987&>），属于《办法》中

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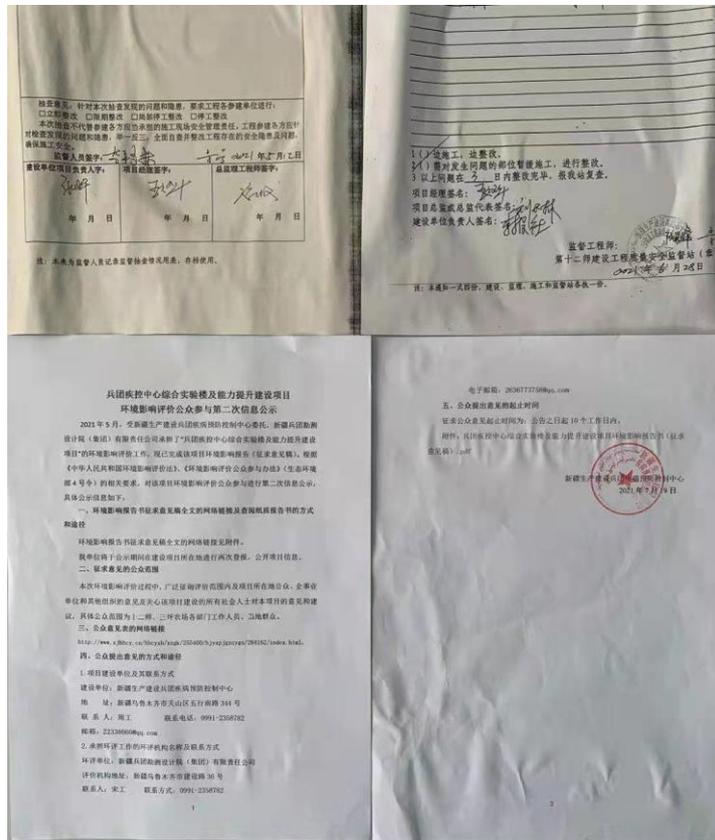
###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发布在天山时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7日，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http://www.12s.gov.cn/xwzx/gqgg/74593.htm?COLLCC=1514541987&>）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次数达到 52 余次。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由于没有公众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本项目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 6.2 公开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 (<http://www.12s.gov.cn>) 公示刊登了项目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项目相关公示材料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兵团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时间：2021年9月3日



## 9 附件

无。